

**2023 年度**  
**国家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b> .....	<b>1</b>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6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7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7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1</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5</b>

---

# 第一部分

##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

##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

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国家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
3. 待遇保障司
4. 医药服务管理司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6. 基金监管司
7. 机关党委（人事司）

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保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7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事业收入	5	2,239.15	五、教育支出	34	
六、经营收入	6	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八、其他收入	8	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6,96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2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20,394.7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1</b>	<b>17,796.0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3		结余分配	52	898.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759.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460.02
	25			54	
	26			55	
	27			56	
	28			57	
<b>总计</b>	<b>29</b>	<b>23,154.7</b>	<b>总计</b>	<b>58</b>	<b>23,154.7</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94.71	18,073.16		2,239.15	6.4		7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83.7</b>	<b>483.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83.7</b>	<b>483.7</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4	32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3	161.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9,534.73</b>	<b>17,265.94</b>		<b>2,186.38</b>	<b>6.4</b>		<b>7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4.38</b>	<b>114.38</b>					
2101101	行政单医疗	114.38	114.38					
<b>21015</b>	<b>医疗保障管理事务</b>	<b>19,420.35</b>	<b>17,151.56</b>		<b>2,186.38</b>	<b>6.4</b>		<b>76</b>
2101501	行政运行	2,691.23	2,619.56					71.6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9.24	3,139.2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322.56	6,322.5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372.85	4,372.8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67.47	697.35		470.12			
2101550	事业运行	1,727			1,716.26	6.4		4.3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76.29</b>	<b>323.52</b>		<b>52.7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76.29</b>	<b>323.52</b>		<b>52.7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37	101		40.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2	15.52		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	207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96.01	4,359.24	13,436.7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04.90</b>	<b>404.9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04.90</b>	<b>404.9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5	26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25	135.2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6,964.05</b>	<b>3,527.28</b>	<b>13,436.77</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09</b>	<b>20.0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b>21015</b>	<b>医疗保障管理事务</b>	<b>16,943.96</b>	<b>3,507.19</b>	<b>13,436.77</b>			
2101501	行政运行	2,678.86	2,678.8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6.12		1,716.1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282.71		6,282.7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369.11		4,369.1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68.83		1,068.83			
2101550	事业运行	828.33	828.3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27.06</b>	<b>427.0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27.06</b>	<b>427.0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4	24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7	1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05	1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7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9	4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86.47	15,586.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29	37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073.1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6,365.66</b>	<b>16,365.6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5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59.8	4,45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5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0,825.46</b>	<b>总计</b>	<b>64</b>	<b>20,825.46</b>	<b>20,825.4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65.66	3,399.01	12,966.6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04.9</b>	<b>404.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04.9</b>	<b>404.9</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5	26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25	135.2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586.47</b>	<b>2,619.82</b>	<b>12,966.6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09</b>	<b>20.0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b>21015</b>	<b>医疗保障管理事务</b>	<b>15,566.37</b>	<b>2,599.73</b>	<b>12,966.64</b>
2101501	行政运行	2,599.73	2,599.7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6.12		1,716.1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282.71		6,282.7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369.11		4,369.1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98.7		598.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74.29</b>	<b>374.2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74.29</b>	<b>374.2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7	204.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7	1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5	15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02.3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93.8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689	30201	办公费	89.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7.59	30202	印刷费	21.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49	30203	咨询费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6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25	30207	邮电费	6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7	30211	差旅费	38.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4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0.09	30213	维修（护）费	7.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82	30215	会议费	50.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9	<b>399</b>	<b>其他支出</b>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0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8			
<b>人员经费合计</b>		<b>2,705.14</b>	<b>公用经费合计</b>				<b>693.8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	41				3	15.48	15.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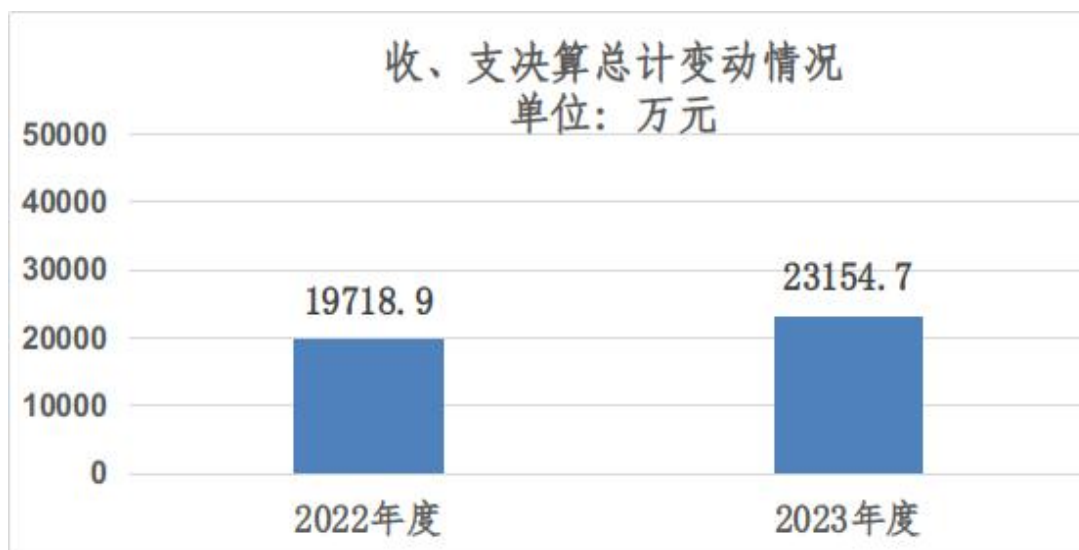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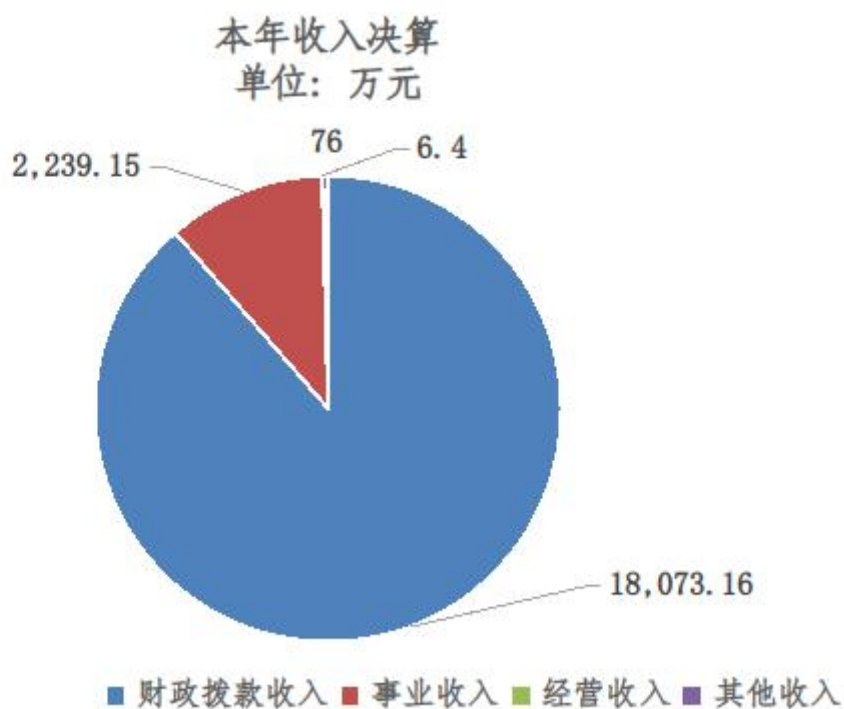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154.7 万元，支出总计 2315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 3435.8 万元，增长 17.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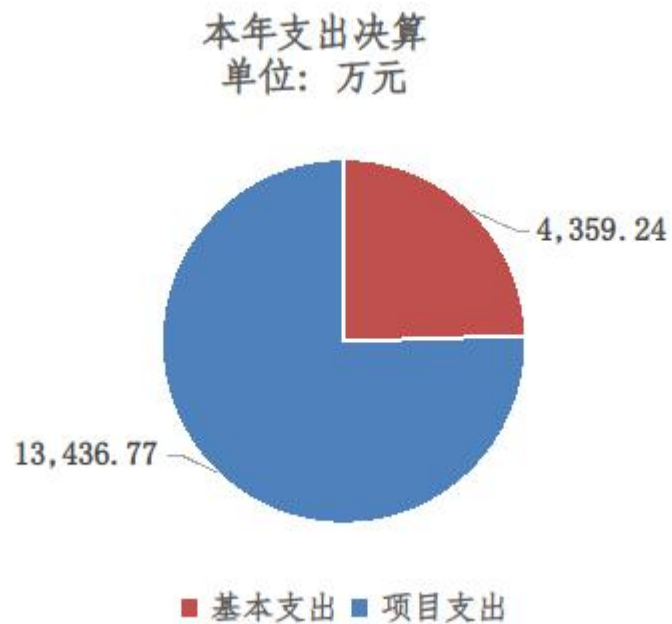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39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73.16 万元，事业收入 2239.15 万元，经营收入 6.4 万元，其他收入 76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79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9.24 万元，占 24.5%；项目支出 13436.77 万元，占 75.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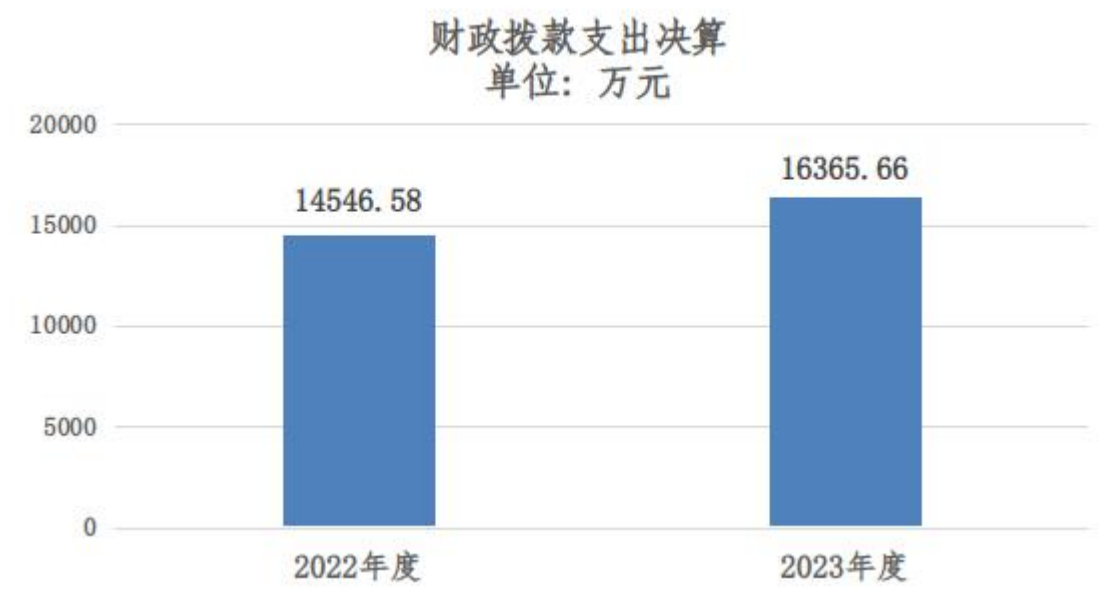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25.46 万元，支出总计 20825.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 3512.14 万元，增加 20.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6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9.08 万元，增加 12.5%。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65.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9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586.47 万元，占 95.2%；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29 万元，占 2.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7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6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陆续发生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陆续发生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按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2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按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39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省了项目成本，且部分项目尾款在次年支付。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8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3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陆续发生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陆续发生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陆续到位，陆续发生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69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和天数。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3.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14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形势平稳后，办公费、会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业务增加。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2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17.48 万元、无工程类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7.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后勤管理保障相关工作安排，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务用车等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保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694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复评工作，评价范围覆盖除机动经费、涉密项目外的所有项目。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秀，其中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均为优秀；17 个二级项目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信息化运行维护及其他医疗保障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48.32 万元，执行数为 168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为国家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维护运行并完善医保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做好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外事活动，提升我国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做好党建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开展医保重点任务专题研

究；建立教育培训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预期目标已完成。

2.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88.94 万元，执行数为 436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格执行预算，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预期。连续第五年组织开展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在国家医保局曝光台及微信公众号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97.26 万元，执行数为 628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整体上看，医保信息平台有效支撑了全国 13.4 亿多参保人的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建立业务规范，规范运维管理流程，持续推进平台 14 个子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群众满意指数；完成云平台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

4. 其他医疗保障事务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5.78 万元，执行数为 106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导全国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组织开展医保信息平台经办业务需求评估; 搭建跨区域业务协同管理平台, 提高国家局问题监测, 协同响应效率; 制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内涵、认定标准、结算规范, 推进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探索统一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 97.23 分,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 97.23 分,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

##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4〕32 号），我们对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2023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国家医保局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依据

加快推进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和信息化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网络和信息化发展的必然需求。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保证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适应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同步加强医

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性，防范安全风险，为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是国家医疗保障局的重要职责。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高起点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全国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全国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加强大数据开发，突出应用导向，强化服务支撑功能，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建设运营网络或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保证网络信息安全稳定运行，并按照网络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对网络数据等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保网信办〔2019〕1号）、《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医保网信办〔2019〕3号）等要求，系统运行维护需要着重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 2. 一级项目构成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项目单位
信息化运行维护	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	国家医保局本级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持续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2. 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数据治理与应用，数据中台优化等服务。

3. 满足医保业务改革发展需求。

## （三）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	7397.26	6282.71	84.93
合计	7397.26	6282.71	84.9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办法，对项目支出效益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判断资金运营状况、风险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优化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支出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述评价原则设计，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指标包括项目产出、产出时效；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4 个一级指标共包含 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 3. 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成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检查、走访调查，对项目产出成果及产出质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综合评定分为 4 个等级：

等级	分值区间
优	90（含）-100
良	80（含）-90
中	60（含）-80
差	0-60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对项目的立项背景、组织管理体系、实施进展、预算批复及其执行情况等进行初步了解。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前期初步了解情况，确定项目管理的规范情况、项目产出及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评价重点。围绕评价重点，制定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各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实施流程、评价内容和时间安排，采取“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以及“评分+评级”的方式实施。

(3) 查阅资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分析，根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对新发现的问题和欠缺的资料，请项目单位补充完整。

## 2. 组织实施

### (1) 自评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项目单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实施绩效自评，编制自评报告，并按照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打分。

经项目单位绩效自评，2023 年度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自评得分 97.29 分，自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257 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7.26	7397.26	6282.71	10	84.93%	8.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22.56	6322.56	5238.56	--	82.86%	--
		上年结转资金	1074.70	1074.70	1044.15	--	97.1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持续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2. 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数据治理与应用，数据中台优化等服务。 3. 满足医保业务改革发展需求。			基本完成平台验收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全国医保信息平台 31 个省的平台验收工作，并指导江苏加快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从整体上看，医保信息平台有效支撑了全国参保人的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建立业务规范，规范运维管理流程，持续推进平台 14 个子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群众满意指数；完成云平台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重点推动云平台安全审计及安全整改，保障业务的稳定运行；二是开展网络与数据安全调研和培训，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平台业务应急恢复及快速响应能力；进行等保测评与商用密码评估工作，提升医保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持续做好安全日常运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上正常运行的子系统数量	≥14 个	1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等保测评	通过	通过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密码测评	通过	包含三个测评对象，共 17 个子系统，预计通过两个测评对象，共 15 个子系统	10	8.8	
		时效指标	平台可用性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2 小时	系统未发生故障	10	10	

	时效指标	单步操作平均响应时长	≤10秒	≤3秒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库中平台支持的参保人数	≥13亿	13.4亿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29	

## (2) 复核自评结果

现场评价时，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业务档案、项目支出资料及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项目组织实施、产出及效果等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 (3) 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工作的基础上，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 3. 报告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就绩效评价初步结论进行充分沟通后，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体系

### (一)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合规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目标。

经评价，该项目总得分为 95.4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指标体系	权重 (%)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9.40	97.00
产出	40.00	37.00	92.50
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95.40	95.40

## (二) 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3.5 分。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经过调研和专家咨询，并由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项目需求，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匹配。但通过密码测评的设置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公共服务子系统因为涉及的范围较广，无法通过测评。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得 4 分。绩效指标符合项目方案和项目支出，各指标与年度计划吻合度高。

(3) 方案完整性，分值 4 分，得 4 分。项目以目标为导向，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充分体现了项目需求、实现方法和保障条件等。内容全面完整，可以指导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4) 方案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方案编制结合医保信息化工作实际，体现医保信息化运行维护需求，可操作性较好，在实施中没有进行重大调整。

(5)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3.5 分。经费预算基本按照预算标准和要求编制，支出项目对照实施方案中

的工作内容进行设定，预算经费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和支出先后顺序，经费分配合理可行。但部分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

## 2. 过程指标

(1) 组织机制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4 分。项目有专门的实施单位，并且建立了决策协调机制，重大决策经过主管领导审批。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和会议讨论等方式，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2) 组织运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4 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责任到人，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落实。项目单位内部事项主要通过签报方式向主管领导汇报，与外部相关单位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沟通交流，沟通机制较完善，渠道畅通有效，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3) 质量可控性，分值 4 分，得 4 分。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和验收均经过主管领导的审批，符合质量指标要求。针对外部委托业务，通过组织专家验收的方式保证完成质量。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4 分。项目财务与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基本合法合规。

(5)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3.4 分。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批复 7397.26 万元，预算执行 6282.71 万元，执行率 84.93%。按“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公式计算，得分为 3.4 分。

### 3. 产出指标

(1) 产出完成率, 分值 30 分, 得 28 分。本年度设置产出指标 5 个, 完成率 100% 的 4 个, 完成率 66.7% 的 1 个。得分等于:  $(4 \times 6 \times 100\%) + (1 \times 6 \times 66.7\%) = 24 + 4 = 28$ 。

(2) 完成及时性, 分值 10 分, 得 9 分。绩效指标所列的成果基本按期完成, 及时率 90%。但部分项目启动不及时, 2024 年初才完成合同签订。

### 4. 效益指标

(1) 效益完成率, 分值 10 分, 得 10 分。本年度设置效益指标 1 个, 完成 1 个, 完成率 100%。

(2) 满意度完成率, 分值 10 分, 得 10 分。本年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个, 完成 1 个, 完成率 100%。



附件

##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4〕32 号），我们对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2023 年度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国家医保局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

提出的重点任务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作为指导思想，明确了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同时，明确指出要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2. 一级项目构成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项目单位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	国家医保局本级
	医保目录管理与组织实施	国家医保局本级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	国家医保局本级
	反欺诈智能监测	国家医保局本级
	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	国家医保局本级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支持和辅助指导	国家医保局本级
	长期护理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	国家医保局本级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	国家医保局本级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部署建立；
2.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

3. 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推进实施。

(三)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	301.83	202.63	67.13
医保目录管理与组织实施	480.00	457.41	95.29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	403.20	339.30	84.15
反欺诈智能监测	500.00	482.56	96.51
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	512.43	411.73	80.3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支持和辅助指导	2239.15	2239.15	100.00
长期护理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	52.60	45.86	87.19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	199.73	190.07	95.16
<b>合计</b>	<b>4688.94</b>	<b>4368.71</b>	<b>93.17</b>

注：此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办法，对项目支出效益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判断资金运营状况、风险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优化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支出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述评价原则设计，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指标包括项目产出、产出时效；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4 个一级指标共包含 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 3. 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成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检查、走访调查，对项目产出成果及产出质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综合评定分为 4 个等级：

等级	分值区间
优	90（含）-100
良	80（含）-90
中	60（含）-80
差	0-60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对项目的立项背景、组织管理体系、实施进展、预算批复及其执行情况等进行初步了解。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前期初步了解情况，确定项目管理的规范情况、项目产出及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评价重点。围绕评价重点，制定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各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实施流程、评价内容和时间安排，采取“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以及“评分+评级”的方式实施。

(3) 查阅资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分析，根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对新发现的问题和欠缺的资料，请项目单位补充完整。

## 2. 组织实施

### (1) 自评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项目单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实施绩效自评，编制自评报告，并按照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打分。

经项目单位绩效自评，2023 年度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自评得分 99.32 分，自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257 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附件

	年度资金总额	3619.98	4688.94	4368.71	10	93.17%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72.85	4372.85	4108.31	--	93.95%	--	
	上年结转资金	316.09	316.09	260.40	--	82.3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部署建立； 2.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 3. 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推进实施。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化程度提高，在全国多省份实施	≥15 个	31	10	10	
			完成相关政策或制度研究课题/报告数量	≥10 个	16	10	1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支撑决策程度	支撑	支撑	10	10	
		时效指标	“知识库、规则库”建设	年底基本建成	已完成 79 条规则及其对应的 20 余万条知识点建设	10	10	
	建立完善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		出台医保药品目录	出台医保药品目录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平均降幅	≥40%	5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提升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医保管水平			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	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	5	5		

			保管理更规范	保管理更规范			
		农村低收入人口院费用实际报销水平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5	5	
		“两库”规则覆盖率	≥60%	100%，已在全国各省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实现两库规则全覆盖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药价格水平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32	

## (2) 复核自评结果

现场评价时，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业务档案、项目支出资料及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项目组织实施、产出及效果等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 (3) 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工作的基础上，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 3. 报告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就绩效评价初步结论进行充分沟通后，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体系

### (一)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合规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目标。

经评价，该项目总得分为 97.2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指标体系	权重 (%)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7.50	87.50
过程	20.00	19.73	98.65
产出	40.00	40.00	100.00
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97.23	97.23

## (二) 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经过调研和专家咨询，并由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项目需求，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得 2 分。绩效指标符合项目方案和项目支出，各指标与年度计划吻合度较高。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课题研究支撑决策程度”的指标值为“支撑”，考核性不强；时效指标“建立完善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的指标值为“出台医保药品目录”，未明确关键性时间节点；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宜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3) 方案完整性，分值 4 分，得 4 分。项目以目标为导向，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充分体现了项目需求、实现方法和保障条件等。内容全面完整，可以指导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4) 方案合理性, 分值 4 分, 得 4 分。方案编制结合医保工作实际, 体现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需求, 可操作性较好, 在实施中没有进行重大调整。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分值 4 分, 得 3.5 分。经费预算基本按照预算标准和要求编制, 支出项目对照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进行设定, 预算经费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和支出先后顺序, 经费分配合理可行。但部分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

## 2. 过程指标

(1) 组织机制健全性, 分值 4 分, 得 4 分。项目有专门的实施单位, 并且建立了决策协调机制, 重大决策经过主管领导审批。根据工作需要, 通过电话和会议讨论等方式, 及时沟通协调, 解决问题。

(2) 组织运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得 4 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任务责任到人, 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落实。项目单位内部事项主要通过签报方式向主管领导汇报, 与外部相关单位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沟通机制较完善, 渠道畅通有效, 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3) 质量可控性, 分值 4 分, 得 4 分。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和验收均经过主管领导的审批, 符合质量指标要求。针对外部委托业务, 通过组织专家验收的方式保证完成质量。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4 分, 得 4 分。项目财务与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使用基本合法合

规。

(5)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3.73 分。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批复 4688.946 万元，预算执行 4368.71 万元，执行率 93.17%。按“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公式计算，得分为 3.73 分。

### 3. 产出指标

(1) 产出完成率，分值 30 分，得 30 分。本年度设置产出指标 5 个，完成 5 个，完成率 100%。

(2) 完成及时性，分值 10 分，得 10 分。绩效指标所列的成果按地完成，及时率 100%。

### 4. 效益指标

(1) 效益完成率，分值 10 分，得 10 分。本年度设置效益指标 1 个，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2) 满意度完成率，分值 10 分，得 10 分。本年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个，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